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燕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中诚信托·诚颐 11 号”信托产品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山东信托·恒祥 107 号”信托产品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0-0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设银行账户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开设一般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尚未开立，最终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审批为准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